

法院公告

王建伟、安静华:

本院受理白海军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建伟、安静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白海军98000元。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刘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王栓诉被告刘艳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东法民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王栓与被告刘艳芳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郑建忠:

本院受理上诉人祁国秀、郑建忠,被上诉人内蒙古太伟方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刘海宝:

本院受理原告张常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曹特木乐初鲁:

本院受理原告张常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王拴柱(王拴柱)、郝存莲、吕飞平、黄玉金:

本院受理原告李三诉你们(2019)内0602民初2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万元整;2、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借款50万元的利息,从2012年7月1日起至2018年7月1日(月利率按2%计算)的利息为720000元,同时要求二被告将利息支付到给付之日(月利率按2%计算);3、判令被告吕飞平、黄玉金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

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2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刘慧敏、杨小平:

本院在执行韩权奎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5)东执字第284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提取了被执行人杨小平在东胜区法院的案件款36634.5元(其中含执行费3125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王博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龙亨路桥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博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博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从借款之日2016年12月16日起计算利息,年利率按6%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9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王平:

本院执行的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王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8)内0602执恢25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登记在王平名下的车牌号为蒙K2K187号本田歌诗图牌小汽车过户给竞买人张乐(身份证号:150104198504124577)所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宝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农机欠款本金13850元,利息47587.17元,本息合计人民币61437.17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7月1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委托代理费用4500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王越(身份证号1501051991011751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394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2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一案中,对被执行人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的万通家和小区综合写字楼(万得领航大厦)九层东区,证号135021402733;九层西区,证号135021402732;11层东区,证号135021402735;15层西区,证号135021402734;米俊江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滨河湾小区4号楼2单元404室、2个停车位;米俊江所有的位于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11、121、131、141、161、171、181、1101、1111,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0时至2019年8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卖。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债权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事宜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段磊 联系方式:(0477)5218292;1664779518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遗失声明

将内蒙古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联、三联遗失,开票名称:内蒙古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票号码:00199362,金额:60880.58元,声明作废。

鄂托克旗掌上明珠家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2704600028078,声明作废。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不意果品厂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7049501,开户银行: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董家营信用社,账号:050080122000000002514,声明作废。

2019年7月24日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招聘补充公告

根据《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招聘公告》(以下简称《招聘公告》)发布后报名情况,结合逢进必考原则,经研究,现就《招聘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 一、原公告招聘岗位和人数不变。
二、招聘程序调整为报名和资格初审、笔试和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办理入职手续。
三、招聘工作即将有序展开,目前报名已截止。自公告之日起,所有招聘信息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请各位应聘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同时,请注意关注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内蒙古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知,请各位应聘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同时,请注意关注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内蒙古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四、进入笔试人员交报名费70元/人,在领取准考证时交纳。

五、本次招聘委托内蒙古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并负责有关招聘事宜的解释。

咨询电话:(0471)3489315

15648131000 15561111966

监督电话:(0471)461488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7月24日

代理招聘工作流程

Table with 3 columns: 时间 (Time), 内容 (Content), 要求 (Requirements). It details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from announcement to final selection.

1、笔试考试范围:公共基础知识和法律知识。笔试卷面分值为100分。根据有关规定,对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考生,在笔试成绩上加2.5分予以照顾。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分值为100分。
3、应聘人员总成绩(加权计算)=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4、按照1: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若出现前三名笔试成绩并列时,应一并进入面试环节;进入面试环节,若出现应聘人员弃考时,应依次递补;等额确定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若出现总成绩并列时,可依据笔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因体检不合格出现名额空缺时,应依次递补。
5、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应聘的,视为自动弃考;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证件、考试作弊或替考、体检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一律取消其应聘资格。
6、应聘人员的笔试、面试以及总成绩在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官网、内蒙古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nmjhr.com)发布公布。

鄂托克旗公安局

取保候审保证金到期未退还人员名单

马文义 3000元,侯兴明 2000元,邱瑞 2000元,蒋燕珍 5000元,周显志 5000元,王洋 15000元,殷杰 15000元,吴涯龙 15000元,张倩 10000元,林崇贞 15000元,林勤松 15000元,马克玉 15000元,张山 15000元,赵子强 15000元,王开科 2000元,王玉芳 5000元,边二人 2000元,屈成 19000元,王政 19000元,任健伟 19000元,范少奇 3000元,王玉春 10000元,李瑞琴 10000元,曹慧 10000元,高兴宽 10000元,石边疆 3000元,绳先柯 10000元,马新图 19000元,马艳军 19000元,谷成栋 3000元,张伟 19000元,郑伟 10000元,张鑫 3000元,刘喜庆 19000元,张执峰 19000元,许林 19000元,刘世超 19000元,

周敏 19000元,陈继芳 5000元,门克 5000元,刘海峰 10000元,王滨 19000元,杨瑞 10000元,张义和 19000元,马兴涛 7000元,严永发 19000元。

上述人员因涉嫌案被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取保候审并交纳保证金,现因电话发生变更无法联系,现被取保候审人员的保证金均已超期,特发此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仍未认领保证金的,鄂托克旗公安局依法将上述人员未领取保证金上缴国库。

联系电话:(0477)621490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 2019年7月24日